

附件 5

《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 评价规范》 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工作组
2025 年 9 月

《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评价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背景

（一）目的

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，提升各类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的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水平，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组织制定了本标准。

该标准旨在通过明确统一的评价原则、指标体系和方法，规范对各类实践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，为相关部门、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提供科学评价依据和操作指南。

（二）意义

当前各地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发展迅速，但在评价体系上存在缺乏统一标准、评价方式不规范、结果缺乏权威性等问题。本标准的制定：

- 有助于填补行业评价规范的空白；
- 为相关机构开展自我诊断和持续改进提供工具；
- 为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的监督考核提供依据；
- 推动形成示范带动效应，促进家庭文明建设与社会文明进步。

二、主要工作过程

（一）申请立项阶段

2025年6月，起草单位提出本项目立项申请，经审核论证后列入2025年度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。

（二）起草阶段

项目启动后，起草组广泛调研国内外家庭教育基地、家风馆等实践机构的运行情况，分析了相关法律政策与现行标准，形成初稿并经多轮修改，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（三）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

-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：负责总体组织与统筹协调；
- 地方文化馆、家风馆及社区教育机构：提供实践案例和运行经验；
- 专家学者与管理人员：参与研讨、指标权重设置和评价方法论证。

三、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- 坚持客观公正，强调定性与定量结合；
- 保持与《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建设与服务规范》的衔接和一致性；
- 注重分类分级评价，体现差异化和针对性；
- 强调持续改进，推动机构形成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本标准主要包括：

- 评价原则；
- 评价内容与指标体系（建设条件、功能布局、服务内容、管理制度、社会影响等五大类，共 100 分）；
- 评价方法（资料审查、现场核查、访谈调研、综合评分等）；
- 评价程序（申请与受理、专家组组建、实施评价、报告撰写与反馈、跟踪复评等）；
- 评价结果与应用（星级划分、信息公开与备案）。

四、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目前国外尚无完全对应的家教、家风实践机构评价标准。部分国家和地区在社区教育、公共文化服务、博物馆/展览馆评估等方面有评价体系，强调服务质量、社会影响与公众满意度。本标准在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的同时，更加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家庭文明建设的特色，具有独创性和先进性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关系

- 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不冲突；
- 与国家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政策文件相衔接；
- 与正在同步制定的《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建设与服务规范》保持配套性和一致性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

在起草过程中，部分意见集中在评价指标权重分配和等级划分方式上。经工作组多轮讨论，综合考虑科学性、可操作性和社会认可度，最终确定采用5个一级指标、星级划分的综合评价体系。处理过程遵循公开、公平、民主的原则，广泛吸收了专家和实践机构的意见。

七、宣贯的建议

- 建议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研讨会等方式向各地相关机构宣贯本标准；
- 通过案例分析和试点应用，提升机构对标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；
- 建立标准应用示范点，发挥带动效应；
- 借助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标准与《家教、家风、家训建设实践机构建设与服务规范》同步制定、配套实施，两者相互补充，共同构成了实践机构从建设到评价的完整规范体系。